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3,941,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3,135,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8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21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4,028,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18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9,1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0,53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4港仙(二零一三年：約10.41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1.48港仙(二零一三年：約7.05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b>13,135</b>	14,028	<b>8,195</b>	6,983
已終止業務		<b>806</b>	188	<b>721</b>	98
		<b>13,941</b>	14,216	<b>8,916</b>	7,081
服務成本	5	<b>(11,746)</b>	(13,179)	<b>(7,678)</b>	(6,901)
毛利		<b>2,195</b>	1,037	<b>1,238</b>	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b>74</b>	16,450	<b>10</b>	42
經營及行政開支		<b>(11,093)</b>	(18,838)	<b>(6,848)</b>	(12,486)
融資成本	4	<b>(1,575)</b>	(11,807)	<b>(1,404)</b>	(5,403)
除稅前虧損	5				
持續經營業務		<b>(8,575)</b>	(9,751)	<b>(5,572)</b>	(16,106)
已終止業務		<b>(1,824)</b>	(3,407)	<b>(1,432)</b>	(1,561)
稅項	6	-	-	-	-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期內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b>(8,575)</b>	(9,751)	<b>(5,572)</b>	(16,106)
已終止業務		<b>(1,824)</b>	(3,407)	<b>(1,432)</b>	(1,561)
		<b>(10,399)</b>	(13,158)	<b>(7,004)</b>	(17,667)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9,195)</b>	(10,538)	<b>(6,072)</b>	(16,000)
非控股權益		<b>(1,204)</b>	(2,620)	<b>(932)</b>	(1,667)
<b>期內虧損</b>		<b>(10,399)</b>	(13,158)	<b>(7,004)</b>	(17,667)
<b>每股虧損</b>	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b>(1.64 仙)</b>	(10.41 仙)	<b>(1.08 仙)</b>	(11.74 仙)
- 攤薄		<b>(1.64 仙)</b>	(10.41 仙)	<b>(1.08 仙)</b>	(11.74 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1.48 仙)</b>	(7.05 仙)	<b>(0.96 仙)</b>	(10.59 仙)
- 攤薄		<b>(1.48 仙)</b>	(7.05 仙)	<b>(0.96 仙)</b>	(10.59 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10,399)</b>	(13,158)	<b>(7,004)</b>	(17,6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b>(2)</b>	64	-	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2)</b>	64	-	46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0,401)</b>	(13,094)	<b>(7,004)</b>	(17,62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9,197)</b>	(10,474)	<b>(6,072)</b>	(15,954)
非控股權益	<b>(1,204)</b>	(2,620)	<b>(932)</b>	(1,667)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0,401)</b>	(13,094)	<b>(7,004)</b>	(17,62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2	1,086
無形資產	10	41	91
		<b>1,033</b>	1,177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666	37,9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10	1,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9	4,973
		<b>59,825</b>	44,65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66,426	66,945
		<b>126,251</b>	111,59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970	19,3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	59	97
承兌票據	15	20,000	–
		<b>43,029</b>	19,42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2	34,723	33,417
		<b>77,752</b>	52,84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499</b>	58,75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9,532</b>	59,933
<b>非流動負債</b>		–	–
		–	–
<b>資產淨值</b>		<b>49,532</b>	59,93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80,068	280,068
儲備		(212,897)	(203,7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67,171	76,368
非控股權益		(17,639)	(16,435)
<b>權益總額</b>		<b>49,532</b>	59,93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24	578,677	748	53	11,742	1,187	44	(641,907)	(16,632)	(12,435)	(29,06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4	-	-	-	-	(10,538)	(10,474)	(2,620)	(13,094)
發行配售股份	6,555	1,311	-	-	-	-	-	-	7,866	-	7,866
發行發售股份	65,647	-	-	-	-	-	-	-	65,647	-	65,6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026	579,988	812	53	11,742	1,187	44	(652,445)	46,407	(15,055)	31,35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1)	-	-	-	-	(40,044)	(40,055)	(1,380)	(41,435)
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175,042	(105,026)	-	-	-	-	-	-	70,016	-	70,016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1,187)	-	1,187	-	-	-
結算可換股債券	-	-	-	-	(11,742)	-	-	11,742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68	474,962	801	53	-	-	44	(679,560)	76,368	(16,435)	59,93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	-	-	-	-	(9,195)	(9,197)	(1,204)	(10,4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80,068	474,962	799	53	-	-	44	(688,755)	67,171	(17,639)	49,53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3,497)</b>	26,49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6,011)</b>	12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9,584</b>	(28,143)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b>76</b>	(1,5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973</b>	4,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b>	29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5,049</b>	2,993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5,049</b>	2,993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公佈準則(「香港財務公佈準則」，此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公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公佈」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及買賣證券之業務。如附註8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有關認沽期權，並終止藝人管理服務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10,025	8,413	6,960	2,718
廣告及營銷服務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3,110	5,479	1,235	4,168
股本投資交易收益	-	136	-	97
已終止業務				
藝人管理收入	806	188	721	98
小計	13,941	14,216	8,916	7,0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3,548	-	-
補償金額(附註)	-	12,73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34	-	34
雜項	6	5	6	1
利息收入	68	131	4	7
小計	74	16,450	10	42
總計	14,015	30,666	8,926	7,123

附註：補償金額指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方就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擔保之擔保溢利之差額。補償金額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業務 (香港) 千港元	
營業額	10,025	3,110	-	806	13,941
分類業績	(106)	(748)	(50)	(1,824)	(2,728)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
經營及行政開支					(6,165)
融資成本					(1,572)
除稅前虧損					(10,399)
稅項					-
期內虧損					(10,39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95)
非控股權益					(1,204)
期內虧損					(10,399)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業務 (香港) 千港元	
營業額	8,413	5,479	136	188	14,216
分類業績	(229)	(1,391)	126	(1,734)	(3,228)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02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403)
融資成本					(11,789)
除稅前虧損					(13,158)
稅項					-
期內虧損					(13,15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38)
非控股權益					(2,620)
期內虧損					(13,158)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953	-	1,017
承兌票據利息	<b>1,372</b>	-	<b>1,203</b>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 及其他借貸利息	-	9,813	-	4,359
財務租賃利息	<b>3</b>	7	<b>1</b>	3
其他	<b>200</b>	34	<b>200</b>	24
	<b>1,575</b>	11,807	<b>1,404</b>	5,403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	<b>11,746</b>	13,179	<b>7,678</b>	6,901
攤銷無形資產	<b>49</b>	48	<b>24</b>	25
折舊	<b>708</b>	98	<b>385</b>	51
有關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b>1,789</b>	418	<b>1,498</b>	192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b>2,510</b>	2,534	<b>1,231</b>	1,354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歐陽耀忠(附註i)	-	56	3	-	59
林焱(附註v)	-	150	6	-	156
吳文杯(附註vi)	-	150	-	-	150
胡世民(附註xi)	-	-	-	-	-
張鶴(附註xii)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啟忠(附註xiii)	30	-	-	-	30
林玉英(附註xiv)	60	-	-	-	60
劉樹人(附註x)	5	-	-	-	5
廖廣生(附註xv)	55	-	-	-	55
饒元佳(附註xvi)	55	-	-	-	55
	205	356	9	-	570

##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歐陽耀忠(附註i)	-	97	5	-	102
陳潤輝(附註ii)	-	97	5	-	102
葉敏怡(附註iii)	-	128	7	-	135
趙團結(附註iv)	-	111	-	-	111
林焱(附註v)	-	29	-	-	29
吳文杯(附註vi)	-	9	-	-	9
<b>非執行董事</b>					
劉建漢(附註vii)	39	8	-	-	4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貫修(附註viii)	60	-	-	-	60
李國柱(附註ix)	60	-	-	-	60
劉樹人(附註x)	60	-	-	-	60
	219	479	17	-	715

附註：

- (i) 歐陽耀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陳潤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葉敏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iv) 趙團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v) 林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吳文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劉建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i) 趙貫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李國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劉樹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胡世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xii) 張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xiii) 何啟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林玉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 廖廣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 饒元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招攬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8. 已終止業務

### 泉城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賣方」)就有關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泉城集團」) 5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賣方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不追溯期間授予本公司可予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形式向賣方通知，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購買本公司所有期權股份。

本公司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認沽期權：

- (i) 泉城集團首個期間之毛利應少於15,000,000港元；或
- (ii) 泉城集團第二個期間之毛利應少於30,000,000港元。

就確認首個或第二期間(如相關)之毛利而言，賣方及本公司應於首個或第二期間末起計兩個月當日(如相關)前首個或第二期間(如相關)共同指示當時泉城集團核數師頒發核數師證書，列明首個或第二期間(如相關)之實際毛利金額。

本公司須於自頒發首個或第二期間(如相關)核數師證書起計一個月期間(「期權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而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應於相關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第二個期間之實際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賣方及本公司亦同意豁免頒發核數師證書之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有關認沽期權。

董事已根據協議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該協議列明其擬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賣方購買本公司期權股份，事先協定之期權行使價為58,650,000港元。

出售於以下較後發生者180日完成：(i)賣方接獲期權通知；或(ii)接獲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

出售須待達成任何所接獲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出售及所有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通過之所有必要之決議案。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9,195,000港元及6,0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虧損10,538,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137,000股及560,137,000股(二零一三年：101,189,000股及136,340,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包括旅遊代理執照。旅遊代理執照指可於中國國內及境外經營旅遊代理業務之權利。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a及b)	1,769	1,456
其他應收款項	29,993	26,379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55	3,523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34,617	31,358
預付款項	12,049	6,590
<hr/>		
	46,666	37,948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公佈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89	24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966	11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55	115
超過六個月	59	979
	<b>1,769</b>	1,456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769	1,4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b>1,769</b>	1,45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期權	58,650	58,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	2,3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償還款項	5,056	4,96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799	7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	175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6,426	66,945
	<hr/>	<hr/>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97	10,475
預收款項	4,017	1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18	9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497	21,734
租賃購買	194	273
	<hr/>	<hr/>
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的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	34,723	33,417
	<hr/>	<hr/>
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的資產淨額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31,703	33,528
	<hr/>	<hr/>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b>3,132</b>	2,4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420</b>	6,44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b>2,039</b>	1,746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b>6</b>	8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7,597</b>	10,646
預收款項(附註b)	<b>15,373</b>	8,682
<hr/>		
	<b>22,970</b>	19,328
<hr/>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公佈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b>918</b>	784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b>705</b>	55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b>735</b>	1,104
超過六個月	<b>774</b>	-
<hr/>		
	<b>3,132</b>	2,443
<hr/>		

(b) 該款項指客戶之預付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於公佈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供。

#### 1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若干汽車及設備。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餘下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1	109	59	97
第二年	-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61	109	59	97
未來融資費用	(2)	(12)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59	9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59)	(97)		
非流動部分	-	-		

##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	13,825	-
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	18,288	-
結算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	(15,000)	-
利息開支	2,637	-
手續費	250	-
於六月三十日	20,000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以作一般營運資金。承兌票據I計有2.5厘月息並可予轉讓。承兌票據I須於到期日悉數償付。

承兌票據I之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悉數償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I」)以償還承兌票據I並作一般營運資金。承兌票據II計有30厘年息並可予轉讓。承兌票據II須於到期日悉數償付。

## 16.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60,137	280,068	65,647	32,824
就公開發展發行新股份	-	-	131,294	65,647
發行配售股份	-	-	13,110	6,555
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	-	350,086	175,042
於期終	560,137	280,068	560,137	280,068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3,804</b>	3,6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1,194</b>	14,042
五年後	-	-
	<b>14,998</b>	17,680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租賃不包括重續選擇權。租賃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1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3,9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21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1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37,000港元)。

####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1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538,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4港仙(二零一三年：約10.41港仙)。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9,5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33,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9,8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65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7,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43,0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25,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2,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2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49,000港元。

####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CLC Finance Limited(「CLC」)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1」)，據此，CLC同意按協定月利率2.5厘(每月提前付息)授予本公司為數15,000,000港元之三個月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1」)。

為就償還貸款融資1而向CLC提供抵押品，本公司已發行為數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悉數提取貸款融資1(即扣除本公司須事先向CLC支付之利息及手續費1,175,000港元後之貸款融資1淨額13,825,000港元)，而貸款融資1已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貸款協議1悉數償還CLC 15,000,000港元欠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China Times Finance Limited(「CT」)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2」)，據此，CT同意按年利率30厘(每年提前付息)授予本公司為數20,000,000港元之三個月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2」)。

為就償還貸款融資2而向CT提供抵押品，本公司已發行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悉數提取貸款融資2(即扣除本公司須事先向CT支付之利息及手續費1,712,329港元後之貸款融資2淨額18,287,671港元)，而貸款融資2已被用於償還貸款融資1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獲取額外銀行融資或自資本市場集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率計算)為156.9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7%)。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510,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

#### 營運回顧及前景

鑑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現正積極另行開拓資金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基礎。

旅遊代理服務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之營運情況下經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首位。期內，中國之旅遊代理業務競爭異常激烈。大部分個人遊旅客習慣使用網上平台購買門票及預定酒店。有見及此，董事考慮採納不同方案改善旅遊代理業務之盈利能力。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第二，且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表現未能達標，主要由於營運成本持續高企。管理團隊正考慮透過不同可行渠道擴充服務範疇，創造高毛利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從事品牌童裝批發及分銷之目標集團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就收購從事藝人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業務之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目前正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倘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收購從事音樂娛樂業務之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目前正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倘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 有關收購之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昌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China Well Investments Reward Inc.(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甲」)及United Path Inc.(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賣方乙」)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Grace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合共100,000,000港元。Grace Profit Corporations Limited主要從事時裝批發、分銷及買賣業務。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甲及賣方乙已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收購協議中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除補充收購協議中上述變動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終止事宜」)。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發生終止事宜，基於收購協議所載條文，買方及賣方一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潛在收購事項之資料

###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及Able Step Holdings Inc.(「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1。目標集團從事藝人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業務。諒解備忘錄1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文件條款進行磋商，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期間。其後，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期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ii) *有關涉及Honger Music Ventu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reen Pole Development Inc. (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2」)就涉及Honger Music Ventur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2。目標主要從事音樂娛樂業務。

本公司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2後就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及分析。訂約各方將就盡職審查承擔各自之成本及開支，惟賣方2將毋須就編製或收集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承擔任何額外開支。

根據諒解備忘錄2，協定自諒解備忘錄2日期起三個月內，賣方2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一方磋商潛在收購事項。獨家期間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予以延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2與本公司訂立延期函件，據此，諒解備忘錄2訂約各方同意將諒解備忘錄2項下之獨家期間延長多三個月，致使自諒解備忘錄2日期起六個月內，賣方2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一方磋商潛在收購事項。相互協議內各方可延長獨家期間。諒解備忘錄2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諒解備忘錄2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出售附屬公司之最新資料

### (i) 有關龍盈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及和解契據之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龍盈集團之賣方就認沽期權價格之逾期結餘及彌償金額之逾期結餘總額24,200,000港元訂立和解契據(「全面和解契據」)。

根據全面和解契據，龍盈集團之賣方將分25個月每月向本公司支付分期款項999,774.19港元，首期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其後連續於每月第28日支付。根據全面和解契據，龍盈集團之賣方應付總額為24,994,354.75港元，相當於超過認沽期權價格之逾期結餘及彌償金額之逾期結餘總額24,2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794,354.75港元，且相當於按年利率約1.57厘支付之利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ii) 有關泉城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及和解契據之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行使涉及泉城集團之認沽期權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本公司行使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認沽權證，以認沽權證價格58,650,000港元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賣方已確認出售公司錄得虧損。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娛樂節目製作；(ii)籌辦活動；及(iii)電視劇製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因此，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生(即出售獲股東批准後180日內)，且賣方須於同一日向買方償付期權行使價。然而，賣方未能按該協議及口頭協定償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經與賣方及擔保人磋商後，訂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支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總額64,894,000港元，分四期每期支付16,223,500港元，第一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而第四期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總體而言，本集團正努力建造良好基礎及規劃，同時發掘商機開拓本集團業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告知(除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廣生先生(主席)、林玉英女士及饒元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公佈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定必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將於成功物色具備合適知識、才能及經驗之候選人後委任有關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帶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相信該慣例可達致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的相同目標，並不較該守則條文寬鬆。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披露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i)劉樹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饒元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iii)廖廣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i)歐陽耀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辭任本公司合規委員及不再為本公司其中之一法定代表；(ii)何啟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吳文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兼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填補空缺。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i)林焯女士退任執行董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不再為本公司法定代表；(ii)廖廣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胡世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v)張鶴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i)胡世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惟繼續出任本公司副董事；(ii)張鶴女士辭任執行董事；(iii)林焱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填補空缺；及(iv)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焱女士及吳文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